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947號

原告 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高承本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祥律師

被告 王瑋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
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查，原告（原名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原起訴請求被告
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169,7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3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)；
嗣於110年8月16日具狀變更請求被告給付1,980,000元，及
自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
卷第83頁)，並為假執行之聲請。核原告上開聲明，則分屬
減縮及追加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執有被告於105年11月3日簽署之和解契約

，雙方約明自和解契約簽立之次月開始，即自105年12月至15年4月止，共計113個月（113期）每月支付30,000元予原告，若被告有5期未支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多次以存證信函催討，被告尚積欠原告計1,980,000元未償還，爰請求被告如數償還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980,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，但伊目前沒有錢還，因為伊先前生了一場大病，目前沒有工作，還得養小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和解書、歷次存證信函、和解金計畫表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27頁，及本院卷第85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本件請求，於本院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予以認諾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,980,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980,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蔡汶芯